主编 张晓琴 责编 黄勇 版式 吕燕 校对 廖焱炜

尘封的乡档 系列报道②

九四九年前 龙泉驿仍流行宣讲圣谕

圣谕宣讲得好 可获得去京城觐见皇帝的待遇

清末中江县人刘省三 编写的《跻春台》宣讲小说最有名

一个制度能否见成效，关键在落实和执行。为让宣讲圣谕制度在全国开花结果，清廷颇费了一番心思，采取了诸多措施。

清朝的宣讲圣谕活动，大致分为两个阶段：最初由朝廷下令强制执行，通过官方意志进行推广；后来在民间转化为更适合老百姓口味的劝善活动，即使官方没有要求，一些喜欢行善的乡绅或组织也会筹钱请人宣讲。

在宣讲圣谕的演变过程中，其宣讲形式也跟随发生了变化，出现了与宣讲相配套的文本，如善本和宣讲小说。清末宣讲圣谕，除湖南、湖北外，风气最盛的地区，是四川。湖南士绅周汉曾说：“宣讲之风，蜀中最盛。”

河南内乡县的宣讲圣谕表演。（资料图片）

云南会泽县娜姑镇白雾村至今仍保持着宣讲圣谕的习俗，成为当地一大非遗项目。图为宣讲前去迎请“圣谕”牌。（资料图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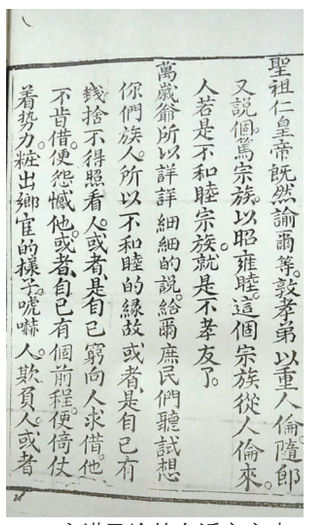
宣讲圣谕的白话文文本。

古本《跻春台》。

人才，在任何时代都很金贵、很紧缺，而不仅仅在21世纪。

对宣讲人员，不仅要选拔好，还要从制度上保障待遇，避免流失。雍正帝要求，宣讲员首先要品行端正、思想过硬、德高望重，其次口才要好、吐词清晰、中气充足、气场要大，镇得住场子。

为体现人才的地位，又从地位上、物质上、制度上等方面给予了保障。

遴选宣讲员，提高地位、保障待遇

雍正帝规定，凡是宣讲3年并成效显著的，“量行旌异，以示鼓励”，干得差的则“即加黜罚”。宣讲得特别好的，可望得到包吃包住包交通，免费到京城去觐见皇帝的待遇。

平时连县太爷都难得一见，居然能有机会去见万岁爷，这样的机会和荣耀，你说心动不心动？见了万岁爷回来，社会地位还不噌噌噌地往上冲？那就不是红得发紫了，是红得发金光。

如果说这是朝廷给大家画的一顶较为虚幻的荣耀帽子的话，朝廷给出的实在好处也让人眼馋——这份工作是有工资福利的。

朝廷规定：“每年各约正（主宣讲人）从地丁钱粮各给银六两，以为化导衣食之资……直月（宣讲人）每年亦从地丁钱粮各给银三两六钱。”这个工资标准，大大超出当时的人均年收入。

朝廷是这么规定的，具体到地方，还是得根据地方实际情况酌情处理。

甘肃皋兰县，在光绪年间的规定是：讲生两人，每月各给薪水银四两；随带服役小工一人，每月给工食银二两。

有的地方比较缺钱，仍以荣誉鼓励为主。到乾隆年间，全国各地的宣讲员基本上都可以免去徭役杂差。

这个待遇，加起来相当于半个干部的待遇了。对普通乡民来说，还是很有吸引力的。

科举考试要求考生默写《圣谕广训》

宣讲圣谕的另一个主阵地是学校。《中国教育通史》中说，《圣谕广训》是“清朝的圣经，为郡县学训练士子的标准，教化全国人民的法典”。

每月初一、十五两天，“令儒学教官传集该学生员宣读，令遵守，违者责令教官并地方官详革治罪。”

从乾隆23年（1758）起，童生考秀才时，岁试要默写《圣谕广训》。科试时，要默写《圣谕广训》一两百字。

光绪29年（1903）考中举人的杭州人钟毓龙，1951年写了《科场回忆录》一书，里面有他考秀才时默写《圣谕广训》的情形。

钟毓龙说，默写《圣谕广训》题，给出开头两个字，末尾也给出两个字，说明要求默写的文字出自16篇文章中的某一篇，要求默写的字数为二三十个字。

时值清末，很多地方宣讲圣谕活动名存实亡，钟毓龙不仅没有熟读，甚至连《圣谕广训》这本书都没听说过。所以，只有作弊，“购取印成之黄纸面小册，携以入场……”

宣讲圣谕方式五花八门、风格各异

宣讲圣谕，对读书人和有一点文化根底的人来说，接收起来不难。但对普遍为文盲的广大乡民来说，如何让他们听懂“万岁爷的意思”，还是一个比较讲究技术的活儿。

最初宣讲圣谕的是各地的长官们，他们亲自上阵。结果发现，老百姓听不懂，只晓得干瞪眼。

康熙颁布《圣谕十六条》后，广东连山县知县李来章开动了脑洞，把每一条配上图画，叫做《圣谕图像衍义》，还特别撰写了“三字歌俗解”和专门为境内的瑶族人民写了“瑶训”。

安徽繁昌县知县梁延年，大胆地、创造性地用白话进行讲解，受到康熙帝的高度赞赏。

受此鼓励，梁延年又收集了经史上的一些古人事迹，配上插图，编写了一本《圣谕像解》。雍正帝接班后，对这种方式大力鼓励。

《圣谕广训》是用简洁浅近的文言文写的，但不识字的老百姓还是听不大懂。

陕西盐运分司王又朴把《圣谕广训》翻译成白话文，例如开头几句：“万岁爷意思说，我圣祖仁皇帝，坐了六十一年的天下，最敬重的是祖宗，亲自做成《孝经衍义》这一部书，无非是要普天下人都尽孝道的意思。所以圣谕十六条约，头一件就说个孝悌。”

雍正帝非常欣赏这种口语化的材料，下令在全国推广。各省官员反复刻印，叫做《圣谕广训衍》。

各地语言不同，那时“普通话”的推广很不到位，各地就用方言宣讲。在广东宣讲《圣谕广训》的讲稿，就是用粤语写的。

宣讲圣谕逐渐演绎出以老百姓最喜欢的故事、小说的形式，由以前刻板、严肃、注重仪式感转变为风格轻松的方式。

解读《圣谕广训》衍出宣讲故事文本

康熙帝、雍正帝发布相关谕命后，各地官员为有效地搞好这一活动，想出了绘图、绘图与文字结合、口语化甚至用方言写的解释性文章等。

尤其是雍正帝颁发《圣谕广训》后，各地官员开创性地编写了不少书籍，如《上谕十六条直解》《上谕合律注解》《圣谕像解》《恭释上谕十六条》等。

这些著作的作者大都为文武官员，其中不乏巡抚一级的高官。只有这些基本上是进士出身的官员，才能充分领会圣谕的精神，在解读时才不会整错方向。

基本上为文盲的老百姓，自然对这些道理听起来吃力。但老百姓有个特点：不管有没有文化，识不识字，你给他讲故事，他不但能听懂，还能记住，可以讲给别人听。

所以，官员们在推广宣讲圣谕活动中，为使宣讲吸引民心，达到教化民众的目的，宣讲者往往在宣读圣谕后，还讲一些与圣谕思想吻合的故事。

这样一来，老百姓乐意了，有故事听，谁还不认真听啊？

但那么多故事，不可能乱讲吧？还得有所选择，有文本底子，有篇目，这就产生了为宣讲活动服务的宣讲本子——善书和宣讲小说。

“宣讲之风，蜀中最盛”

善书有两种解释：一是如今流行于湖北的一种说唱结合的曲艺曲种，二是流传于市井中劝人为善的书籍，能教化人心的读物。

这里说的善书，应是二者兼具的一种宣讲本子，类似于如今的话剧剧本，不仅有说，还有唱。

由于在宣讲圣谕中讲劝善故事，极大地满足了老百姓的接受水平，也顺应了社会需要，达到朝廷的要求，所以关于劝善的故事文本大量兴起。

据考证，目前所见最早的关于圣谕与劝善故事合流的文本是《圣谕灵征》。该书写成于道光年间，正文包括圣谕、《圣谕广训》《圣谕广训衍》以及“果报”等内容。

清末宣讲善书，除湖北、湖南外，风气最盛的是四川。

湖南长沙士绅周汉，为推广宣讲活动，从四川买了一批宣讲书，从中选取了一些故事，作为宣讲活动的教材。

周汉曾说：“宣讲之风，蜀中最盛；宣讲之书，蜀中最繁。”

《宣讲金针》是一本曾经广泛流行于湖北、四川等地的善书，内容包括《思亲感神》《苦节受封》《争死救兄》《息讼获福》《以德报怨》《谋产绝后》《五世轮回》《欺兄逼寡》《安常是福》等。

从内容来看，的确与劝善紧密相关，也是教化老百姓的“好故事”。

《跻春台》：宣讲小说的典型代表

在善本的基础上，诞生了宣讲小说。宣讲小说是小说中一种比较独特的类型，在晚清时曾兴盛一时，有大量作品问世，如今已被掩藏在历史的尘埃中。

这些作品，或是宣讲圣谕和说善书的底本及记录本，或是文人按宣讲体制拟作而成，创作目的是劝善惩恶而非娱乐。全由白话写成，甚至带有浓厚的地方文化特色，如《跻春台》。

《跻春台》是唯一一部被完整保存下来的、并由纯粹的因果报应故事组成的宣讲小说集。

《跻春台》的作者是清末四川中江县人刘省三，其最大特点是用中江方言讲述因果报应的故事。大量的中江方言方音和民间俚语，中江人只要拿来一读，基本上就知道讲的是什么意思。

全书共有40篇，分为元、亨、利、贞4卷，每卷10个故事。所有故事贯穿着劝善惩恶的思想，体例一致，各篇以一首诗或几句俗言开门见山、直接点出故事主题，然后讲述故事，结尾有作者的议论。

《跻春台》中的故事，主要取材于市井平民的日常生活片段，将近三分之二的篇目描写冤案，塑造了官吏、地主以及众多下层人物的形象，笔触延伸到现实社会生活的各个侧面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《跻春台》中有一些故事取材于《聊斋志异》，有的取材于更早期的其他故事文本。

祭祖、说书、家祭等都有宣讲圣谕元素

成都市龙泉驿区洪安镇人刘德忠说，以前，他所在的刘氏家族在每年的春祭仪式上，都要筑台隆重举行“圣谕、家训、家风”宣讲，着重把“圣谕、家规、法律”融为一体，对全体族人进行教育式的宣讲活动，而非简单的清明扫墓。

成都市龙泉驿区档案局（馆）提供的相关资料显示，旧时龙泉驿在说书、戏剧、弹唱、歌谣，甚至祭祖时的祭文、丧事中的科诗等方面，都融入了宣讲圣谕的元素。

如说书人在开讲前，必须在桌前上烛、焚香、烧纸钱，向天与心中的神作揖叩头，然后才登台讲说。

遇到办丧事，大多数人家在道场结束后，紧接着要做一场以礼生为主导的家祭，包括行“三献”礼（读祭文，初献、亚献、三献，科诗）和说书，说书按家庭和周围孝子表现事例进行。

这个过程需要乐队配合，有迎宾送宾乐、有热闹的《丁丁猫抬大轿》、有科诗行礼的伴奏乐、有单独渲染气氛的《千里送亲娘》《孟姜女哭长城》《十月怀胎》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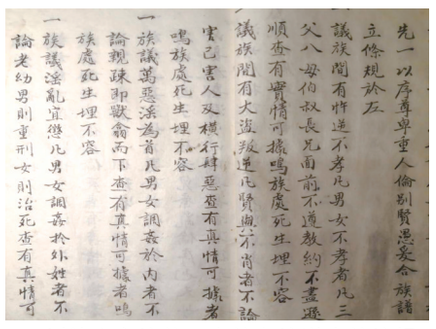
刘德忠家族传下来的老族谱中的族规。

各大家族编修的族谱中 有着圣谕的深深印记

到了清末，由于清政府实行新政，遍布中国社会各角落的宣讲活动，在一些社会风气较为开化的地方，其内容也开始顺应历史潮流，从宣讲圣谕教条，转为传播时政，反映社会民生。

在一些地方，仍在沿袭老一套的宣讲圣谕的方式和内容，甚至到了“民国”时期，还在施行，比如成都市龙泉驿区。直到1949年后，龙泉驿的宣讲活动才消失。但云南会泽县娜姑镇白雾村的圣谕宣讲民俗，至今仍存，只不过内容有了极大改变。

“民国”时，龙泉驿仍流行宣讲圣谕

在成都市龙泉驿区，宣讲圣谕进化到“民国”后，被称为宣讲“格言”，换了一个名字，但方式和内容基本上没变，仍流行于龙泉驿各地。

在龙泉驿的集镇、农村、寺庙和人流量较大的幺店子（四川方言，即路边小店），到了过年过节，大都会有人邀请宣讲圣谕的人为乡民进行宣讲。

宣讲人收取邀请人一定的报酬，邀请人被看做是在行善，会受到大家的尊敬，而听众只管听，不用付钱。免费听讲，而且听的大都是各种道德故事，寓教于乐，听众很欢迎这种方式。

宣讲活动对场地的要求不高，无论室内还是室外，无论街边还是屋檐下，都行。听众大都是中老年妇女，自带板凳。

宣讲的时候，先用方桌子做成讲台，桌子上放置圣谕“格言”牌，桌子后面放一把椅子。

开讲前，宣讲人要焚香祷告，吟诵4句《迎神诗》和《代天宣化十大愿》。

可惜《迎神诗》《代天宣化十大愿》原文失传，但大致意思是吟诵风调雨顺、五谷丰登、国泰民安、四境清平等良好的愿景。

吟诵完毕，宣讲人坐到椅子上，开始宣讲。

宣讲的内容，大多是忠孝节义之类故事，比如《安安送米》《寿昌寻母》《赵五娘行孝》《目连救母》《八仙图》等。

这些基本上职业化的宣讲人，在宣讲中声情并茂，语言时而铿锵激昂，时而婉约低沉，如泣如诉，催人泪下。

据一些老年人回忆，龙泉驿有一个姓毛的私塾老师擅长讲圣谕，人称毛圣谕；龙泉驿西河镇也有一个专门讲圣谕的朱姓人，人称朱圣谕。

龙泉驿茶店镇的周昌荣，宣讲圣谕时吐字清楚，声韵铿锵，雅俗共赏，经常被邀请去宣讲圣谕。

在宣讲圣谕的人中，也有滥竽充数的。一次，龙泉驿武庙旁设台讲圣谕，请来的宣讲人是一个白字先生。

书中有一句母亲教训儿子的话：“乖乖儿到如今你悔也不悔？”结果这人念成了：“垂垂儿到如今你梅也不梅？”下面不识字的听得莫名其妙，识字的听了啼笑皆非。

此外，位于云南会泽县娜姑镇的白雾村，一直保持着宣讲圣谕的活动，成为当地的一大民俗，有近200年的历史。

如今，白雾村每逢节假日和农闲时，会不定期举行宣讲表演活动，仍沿袭着清朝的宣讲圣谕仪式，被会泽县列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。

宣讲内容与时俱进，主要宣讲遵纪守法、劝人行善、尊老爱幼、邻里和睦、道德礼仪等内容。

在河南内乡县县衙博物馆，至今仍保存有旧时宣讲圣谕时用的“圣谕广训”旗幡和宣化坊，定期会举行宣讲圣谕的表演。

“圣谕”深深地影响了“家风家训”

从明朝开始，民间修谱大量兴起，到清朝更是遍地开花，基本上没有哪个家族不编修族谱的，也基本上没有哪家的族谱不写上族规、族训的，这就是我们现在通俗意义上说的“家风家训”。

《圣谕六训》和《圣谕十六条》，深深地影响了“家风家训”。

成都市龙泉驿区洪安镇人刘德忠先生提供的刘氏族谱中，就有该家族经过全体族人商议后约定的八大族规，对孝道、偷盗、男女关系、鳏寡孤独、富贵贫贱等都有具体规定。

从内容可以看出，刘氏家族的族规是非常严苛的，动辄就处死、生埋，而且对女性的要求也有失公允。

但跳出这些，我们会发现，里面包含了孝道、治安、守法、助贫等内容，也有积极的一面。

在其他很多族谱中，我们通常会看到诸如“孝父母、敬兄长、敦友爱、恤孤寡、正婚姻、严抚抱、戒奸淫、禁赌博、勉读书、崇祀典”等族规，即使有差异，也都大同小异。

这些族规，基本上都是在“圣谕”的指导下而衍生出来的。所以，我们说“圣谕”深入到了社会的各方面，是不无道理的。

华西都市报-封面新闻记者 黄勇

【特别鸣谢】刘德忠先生，成都市龙泉驿区档案局（馆）。

下载封面新闻APP
浏览最潮最新资讯